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4號

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

相對人 黃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在雲林縣斗六市，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2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03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64號

編 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即 提 示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4月20日	111年4月20日	0000000000	
002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5月20日	111年5月20日	0000000000	
003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6月20日	111年6月20日	0000000000	
004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0日	0000000000	
005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8月20日	111年8月20日	0000000000	
006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9月20日	111年9月20日	0000000000	
007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10月20日	111年10月20日	0000000000	
008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11月20日	111年11月20日	0000000000	
009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1年12月20日	111年12月20日	0000000000	
010	109年7月16日	6,800元	112年1月20日	112年1月20日	0000000000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
06 狀聲請。

07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